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一）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7月【18】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番禺路 667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乙方：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0F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智海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1），其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

3、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一）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乙方已

于【2015】年【12】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84613】。乙方共有【11】名合伙人，均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情况	资金来源	与甲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0101000685530	良好	自有	无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10000132207927C	良好	自有	无
3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2937673754229	良好	自有	无
4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10112560100798Y	良好	自有	无
5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101018238625	良好	自有	无
6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1000005301836XB	良好	自有	无
7	曹咏南	有限合伙人 320402196907051225	良好	自有	无
8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2117702917054	良好	自有	无
9	纪翠香	有限合伙人 320925195405061420	良好	自有	无
10	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107000757395	良好	自有	无
11	吴越	有限合伙人 310109196310170818	良好	自有	无

第二条 乙方的资金募集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应当全部实缴到位。

第三条 信息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其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第四条 乙方股份转让限制

乙方承诺，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任何部分。

甲方承诺，不配合、允许或同意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份。

第五条 乙方合伙人份额转让限制

乙方承诺，乙方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在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

甲方承诺，不配合、允许或同意乙方的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

第六条 无关联关系

乙方承诺，乙方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第七条 乙方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乙方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八条 战略合作安排

乙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甲方主营业务和行业前景的认可，看好甲方长期的投资价值。乙方承诺：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甲方进行战略性投资，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相互支持促进，着眼长期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建立密切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而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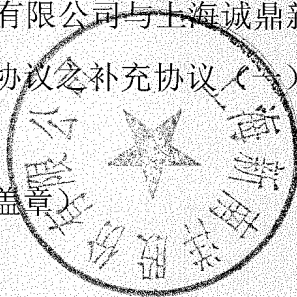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甲方报送有关审批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署页)

甲方: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玉文

2016年7月18日

三

三

三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署页)

乙方: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 7 月 18 日